

臺北市商業處 函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2號6樓

受文者：台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96026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1樓

承辦人：林佩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25

電子信箱：cx_carol@mail.taipei.gov.
tw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辦理「勞動法規宣導會-系列（一）【勞動事件法】三讀通過，企業如何因應準備？」座談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徐議員立信研究室代轉社團法人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勞動法規宣導文宣辦理。
- 二、旨揭協會為因應「勞動事件法」通過後，協助企業瞭解勞動法令修正及處理勞資糾紛，訂於109年9月7日（星期一）等6場次辦理相關講座。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承辦人簡先生（聯絡電話0910-110-570）或徐先生（聯絡電話0932-006-469）。
- 三、檢附活動報名相關資訊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

副本：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勞動法規宣導會-系列(一)

【勞動事件法】三讀通過，

企業如何因應準備？

為了提供更加公平的訴訟環境，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09 日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未來若碰到勞資糾紛，可以用更加專業、平等的方式進行司法訴訟。以於 109 年開始執行，重點如下：確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勞工可以選擇管轄法院、訴訟費用之減免；目的在簡化審理勞資糾紛案件，保障勞工權力，降低勞工糾紛案件成本，在還沒有解決方案之前，在這樣的環境下無疑是促使勞資糾紛禍害，因此開辦「座談會」提高法律意識。(每隔3週舉辦雙向政令宣導1次)

【上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1室（大同區公所地下一樓，協會免費提供10個停車位）
大橋頭捷運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上課時間】：109年09/07、09/28、10/12、11/02、11/30、12/21（星期一）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02）2597-6438

【參加對象】：負責人或總幹事及相關承辦

【聯絡方式】：0910-110-570簡先生、0932-006-469徐先生

免費參加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 師
13：50~14：00	報 到	
14：00~14：15	最新法令須知	◎勞動部、臺北市勞動局 ◎職安署、臺北市勞動局勞動檢查處
14：15~14：25	休息時間	
14：25~14：30	主持人開場	
14：30~15：30	◎何謂勞動檢查(工資、休假、工時、出勤)說明	◎ 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
15：30~16：30	◎現場雙向一對一溝通 Q&A	現場提供共 10 位免費諮詢

姓 名	職 稱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單位名稱	(傳真後來電確認)		備 註	
單位地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政局、警察局交通隊、社會局、商業處

【主辦單位】：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臺北市弱勢族群發展協會、新臺灣網報社

【協辦單位】：臺北市議員 徐立信研究室、立詳法律事務所、中華產職勞動勞資關係職能發展總會